

2019 年哈尔滨市教育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局在总结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政府部门查阅下载,其网址是: <http://xxgk.harbi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教育局,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游街 69 号,邮编: 150018, 电话: 0451-84631003。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按照新《条例》和《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要

工作，严格执行我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计划，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和义务。二是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主动发声，及时回应。对涉及本地的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确保不失声、不缺位。三是把新闻媒体作为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主动加强沟通交流，积极运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教育政策，引导社会舆论。注重统筹发挥报纸广播电视和新闻网站等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为教育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四是积极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逐步实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的新型政务服务模式。五是加快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微博微信建设，进一步发挥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引导舆论、互动回应、便民服务功能。

哈尔滨市教育局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和公务员选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以及录用结果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均按新《条例》要求发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

2019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290 条。2019 年收到应当由我局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申请 44 件，收到政

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 4 件、未经复议直接行政诉讼 2 件。2019 年我局共制发 3 件规范性文件，均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保证了公开信息底数清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33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0	641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7 项	2808.24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2	2	0	0	0	0	4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2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0	0	1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	0	0	0	0	3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2	2	0	0	0	0	4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2	0	0	4	0	1	1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年来, 总结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主要有: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还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网站更新速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二) 改进措施。针对上述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 我局

将按照新《条例》的要求，认真研究，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新《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我局重要工作，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凡是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都要主动及时公开，做到真实、具体、全面。三是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及时、主动、多渠道地公开政府信息，提高公开效果，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专此报告。

哈尔滨市教育局

2020年1月9日